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9002-Y-02

项目名称	沙钢集团分布式光伏	申请时间	2019年08月26日
委托人名称	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ZKZDHT-FW-20190320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☐ 进度款 ☐ 尾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☒ 延期款 ☐ 其他
付款依据	根据《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钢集团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ZKZDHT-FW-20190320), 六、服务费用: 除不可抗力外,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, 延期费用计算方式如下: 延期费用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(天)×500元×人数。 监理方自 2019.03.27 至 2019.06.21 已满足合同约定的 3 个月监理期限(考勤 540 人.天), 2019.06.22 进入监理延期阶段, 2019.07.26-2019.08.25 期间, 实际考勤 157 人.天, 延期费用为: 157 人.天×500 元/人.天=78500 元。 现申请支付以上监理延期费用, 即人民币(大写)柒万捌仟伍佰元整(¥78500.00 元)。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(大写)贰拾捌万捌仟元整	¥288000.00(元)	
累计支付	人民币(大写)捌万陆仟肆佰元整	¥86400.00(元)	
本次申请	人民币(大写)柒万捌仟伍佰元整	¥78500.00(元)	
完成情况	《张家港科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钢集团 3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ZKZDHT-FW-20190320), 监理合同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签订, 监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进场工作。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意见	情况属实。 项目经理:  (签字并盖章) 日期: 2019 年 8 月 26 日		

